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謝宏仁教授

全募兵制下的探討：

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為例

Study of Voluntary Military Service
Policy : A Case Study of 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ROTC)

學生：李科賜 撰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全募兵制下的探討：
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為例

Study of Voluntary Military Service
Policy : A Case Study of 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ROTC)

學生：李科賜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月

系所章戳

謝辭

自考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後就徹底的改變我大學四年的求學歷程也開啟了由民轉軍的身分，從來都沒想過自己能擁有這麼不同的大學生活，雖然過程中曾歷經挫折，但我深信這一切都將化為成長後的甜美果實。

首先感謝宏仁老師在社會系對我的照顧和勉勵，謝謝家人和朋友的支持讓我能心無罣礙的追求生命的成長，謝謝教會中聖徒們的代禱，謝謝所有曾經勉勵過我的長輩、長官、學長姐、同學和學弟妹們，如果沒有你們的鼓勵我可能無法堅持到現在。

摘要

本研究將探討中華民國的 ROTC 制度的脈絡和復召的原因，並以半結構式訪談了解我國 ROTC 學生受訓時是否會產生角色認同上的混亂；正期生和 ROTC 學生間的互動關係是否因為多元化入學的招募方式而有所衝突。在中華民國固有的自由民主風氣下，募兵制在推動上有何困難，中華民國的全面募兵制是否讓傳統的領導統御觀受到挑戰，並弱化軍中固有的風氣？

關鍵字：ROTC、募兵制、領導統御

Abstract

This study will examine the context of ROTC system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o understand whether our ROTC students training will produce confusion on the role identity; being of students and ROTC students whether it is becau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diverse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cruitment of school conflict.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the Republic of the inherent atmosphere, the volunteer forc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difficulties on the ROC's full mercenary whether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leadership skills to be challenged, and weaken the military ethos inherent?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2
第貳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我國 ROTC 制度的脈絡.....	3
第二節 美國 ROTC 制度的緣起.....	3
第三節 「適應」在軍中的環境定義.....	5
第四節 身為軍校生的角色扮演；框框外的活動.....	5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6
第一節 研究對象.....	6
第二節 研究範圍.....	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	6
第五節 研究步驟.....	6
第肆章 研究結果分析	7
第一節 儲訓團學員受訓時的互動關係和適應性.....	7
第二節 探討目前儲訓團制度在募兵制中招收的效益.....	10
第伍章 結論.....	13
第陸章 參考書目.....	14
附錄.....	102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

壹、緒論

沒有軍人無法成國，軍人的存在象徵國家的實力。中華民國國軍兵力結構因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的推動，使兵力下修到廿一萬五千人，造成許多單位的裁撤和變動，埋下建軍備戰的困境，未來更有可能全面走向「國防軍¹」的架構，最終將精簡為十二萬人的兵力，形成陸海空防衛隊的態勢；又因應徵募並行制到未來全募兵制的推動，擴大了志願役軍、士官、替代役等入伍的管道；並運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以下簡稱 ROTC）和專業軍、士官班的設立來補足初階軍官（上尉以下軍階）的短缺，完成基層任務的派遣。

一、研究動機

我國的 ROTC 制度，於 1997 年開始實施，在 2004 年停止招收，共計招募 8 期，任官人數 524 人，直至 2009 年，我國國防部發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中，才提出：為獲得適當的初官人力補充，延攬優秀社會青年加入國軍行列，並促進國軍多元思維及提升人力素質，檢討自民國 2010 年起復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 ROTC)」。(黃郁智，2010)。我國 ROTC 制度於 2010 年起復辦的根本原因為國防部於民 94 年停招軍官專科班，使目前基層軍官來源無法因應立即的改變，致補充不足（邱榆嫻，2009）。復辦後的 ROTC 制度目前共招募四期（儲訓團 9、10、10-1、11 期），並於 2012 時再度改制，改由大三到大四接受訓練（三年訓期改為兩年），其餘規定皆維持不變。

筆者為中華民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十期的學員，從入伍到現在受訓的階段，階級和互動不對稱的衝突使學員們在軍校的環境中居於弱勢並面臨歧視，肩飾（肩上所佩帶的階級辨別物）對儲訓團學員除了配合服儀的整齊度並無實際階級上的象徵，在軍校的寒、暑假訓練中儲訓團學員難以獲得團體的認同，而平常在校外時身分不明的迷亂造成心態上的不平衡，產生意識和主體上的混淆，對此想要進一步的探討，這樣的角色混亂（大學生和軍人在角色特質上的對抗）是否對於畢業後任官或日後生活造成影響。

¹台灣未來將重新劃分為五大作戰區，依聯合作戰任務優先順序，各設置不同軍種作戰區司令，指揮軍區內陸軍聯兵旅、空軍作戰隊與海軍戰隊。陸、海、空軍作戰指揮本位機制將被打散，由參謀本部與作戰區掌握，統稱「國防軍」。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儲訓團學員受訓時的互動關係和適應性。
- (二) 探討儲訓團制度在募兵制中的實用性。

三、研究問題

- (一) 儲訓團的復召是否能帶起募兵制的風潮，引領制度的新氣象？
- (二) 儲訓團學員受訓時所面對的權力不平等現象是否為必然現象？

貳、文獻回顧

一、

我國 ROTC 制度的脈絡：

是採自美國「預備軍官訓練團」制度 (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簡稱 ROTC)，為了與現行的預備軍官制度作區隔而改稱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目前所實行的制度與美國無太大的差異。

美國建立 ROTC 的基本理念，乃源自殖民地時代以來所具有的「國民軍隊」傳統；希望自民間的學院中，培養出一批與一般國民具有同質性觀點與見識的職業軍官，是普遍設立於美國民間大學的預備軍官訓練機構。其建立的理念乃是藉由民間的力量培養一批與社會脈動相結合的軍官，以避免軍人集團自成堡壘。發展至今，因其軍官素質精良、表現卓越，已成為當前美國三軍幹部的主力。

經過長時間研擬規畫，我國於民國 1996 年通過實施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並在次年開始招訓。按照以往的制度，報考的條件是十八至二十三歲的未婚大一男生，平均學業均及格 (不含選修科目)、每學期軍訓達七十分以上，德 (操) 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錄取簽約後，大二到大四由國防部提供學雜費全額補助，每月領取生活費一萬元，每學期書籍補助費五千元。在學期間需參加官校安排的寒、暑訓軍事訓練。大學畢業後，則至官校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完成後即任官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²五年。(周祝瑛，2000)

二、

美國 ROTC 制度的緣起：

美國的「預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制度，一直被許多軍事專家認為是促進軍官來源多元化，打破軍隊封閉體系，建立平民軍隊，並將教育機會與為國服役相結合的典範制度。其制度最初源於一八六二年的摩瑞爾獻地法案，並於一九一六年國防法案，正式建立 ROTC 初步規模。上述的「獻地法案」是要求各州發動善心人士捐出土地，在當地至少蓋一所學院或大學，名為「獻地學院」；並由州政府相對提供設立該學院 (大學) 軍事科學

² 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員畢業後派任少尉軍官，在五年內的役別為預備軍官，可於期滿後申請留營續簽延長役期或轉服常備役

系所需的人力與財力。是由政府給予大專學生獎學金，供其讀完大學，在學期間須於假期接受軍事訓練，畢業後入伍服軍官役。由於美國軍官學校往往是貴族學校，收費昂貴，甚至需要參議員推薦才能入學。其制度使平民子弟既可以完成大學學業，又能入伍服役，讓軍隊多少趨向平民化（陳膺宇，1997）

ROTC 之所以能普遍生根於美國一般大專學院中，主要是受所謂「普列茲堡運動」，即如何依傳統「國民軍隊」的理念，以不改變美國原有正規部隊的結構為前提，建立一支足以應付現代戰爭需要的國防武力。在第一次、第二次大戰期間，戰火危及新大陸，美國之所以能迅速動員部隊投入戰鬥，主要得力於 ROTC 所儲備的軍官幹部，隨時可有效地運用。一九四二年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將軍在國會上作證時即說：「由 ROTC 所建立的預備部隊，是國防上一支最有價值的武力，……沒有這些軍官，將使美國迅速擴軍以贏得戰爭的想法成為癡人說夢。」（周祝瑛，2000）。

三、

「適應」在軍中的環境定義：

「適應」在軍中的環境，可以定義為：「當個人進入軍中情境時，其面對軍事要求、生活特性、軍事環境等情況，所引起心理及行為的狀態從不和諧逐漸轉為和諧的歷程，並且能夠勝任軍隊事務要求」（孫敏華，2000）。而軍校是一個嚴謹、繁忙的高壓力組織（朱美珍，1998；邱發忠、卓淑玲、劉瑞楨、鄧文章，1990；錢淑芬，1998）。軍校是培養未來軍、士官之場所，且不同於一般學校的教育型態，他們必須共同生活、共同學習、共同訓練及成長，不論生活學習訓練都是團體的生活模式（朱美珍，1998）。軍校學生進入軍中環境必須致力融入軍中生活。軍校生活有各項的軍事教育要求，如高度的服從、訓練體能，促使個人處於高壓力的狀態（李金泉、楊立豪、方沛潔，2011）。由於軍事組織具有任務導向、階級嚴明、生活規約嚴格與團體生活等特性，軍事環境不同於社會，如果一個軍事幹部沒有使命感或抱負，其軍旅生涯常易半途而廢（馬于雯，2004）。

四、

身為軍校生的角色扮演；框框外的活動

軍校生同時具備準軍人和學生的身分，因著不適應軍校制度及與期望不符，在自我認同上難免出現迷亂，角色定位的核心價值因為場域的衝突已被軍校同化，成為某個文化架構的元素，不同的情境中，每個行動都必須納入一個特定的「框框」，在表演的架構中，角色是被賦予的，是對應於產生。軍校生在環境下為自己定位，管理注意力，如此才能立足在任何連接點上應付各種非預期狀況並執行主要任務。儘管干擾無所不在，當被納入活動扮演某種角色時，表演者必須對框架外的活動視而不見，而框外的活動之所以淪落次等地位，完全是主要活動所主導的特殊規則規範帶來的結果，是主次要活動的對抗和秩序切換的過程。（Goffman，1974）

壓力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之間轉換，有時候會產生一些令人錯愕的情境。次要活動是游離、視而不見、不重要的，是注意力或意識上的完全保留：處理的方法包括：壓抑、當作沒發生過（忽略）、扭曲與變形（掩飾讓人無法察覺）完全獲得自由（默許），為了傳達出預期的形象，主軸外的任何活動被剝奪了任何形式的關心或注意，不容許分心，並使用某些標準達到自我表演的一致性和社會約束。（筆者整理自文化與社會，1998 - 框框外的活動 p144-150）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對象

以北區教育中心的儲訓團學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空軍官校正期生為研究主體；以上為北區儲訓團學員的受訓場所。

二、研究範圍

以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和空軍官校為研究場域進行調查。

三、研究限制

由於分區與軍種限制無法深入各官校進行深度調查。

四、研究方法

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研究調查，並利用下田野的機會與接觸者進行深度訪談，以文獻分析法來釐清觀念；透過紮根理論使文獻與資料的收集更為深入。

五、研究步驟

- (一) 確立研究問題
- (二) 擬定研究大綱
- (三) 資料收集、分析
- (四) 田野調查以文獻為佐證資料

肆：研究結果分析

「軍事社會化」係指軍官養成機構中的受化者，學習軍事文化的歷程。軍事文化的內容有信念、價值、行為規範與象徵等部分；其中以信念部分為國軍行動的最高指導原則，價值係指引導軍人思考如何建立其革命軍人人生觀的重要憑藉，行為規範和象徵是模塑軍人完成角色任務、發揮角色功能不可或缺的要素(錢淑芬，1996)。由民轉軍的歷程使得儲訓團學員得以提早融入軍事社會化的情境中，過程中儲訓團學員兼具大學生和準軍官的身分，在多重角色的轉變上又面臨怎樣的衝突，以下筆者將整理儲訓團四位學員(A、B、C、D)、軍校正期生(E)和教官(G)的訪談稿。

一、儲訓團學員受訓時的互動關係和適應性

(一) A學員(R 9期)：

本身為儲訓團制度復召後的第一期，在各項訓期中常會接收到教官或正期班同學許多好奇的眼光。因為和8期學長有著六年的斷層，在軍人儀態和基本教練的動作上無法確實承襲下來，只能透過週末的假日訓期和官校的寒暑訓跟緊正期生同學的腳步，揣摩一位準軍官該有的標準，沒有直屬的儲訓團學長是9期同學們一個很大的遺憾。

如今也畢業了正在受分科訓，從前會覺得和正統軍校出來的同學有著很大的差距，但深入相處後並不覺得自己和正期生有多大的差異，只知道自己應該要努力維持好體魄並培養好本質學能，很感謝儲訓團帶給我們一個追夢的機會，也期許學弟們能秉持堅毅的品德好好在儲訓團中學習。

(二) B學員(R 10-1期)：

學生為儲訓團最後一屆三年制的學員，很慶幸在入學後能有直屬體系的學長帶領我們操課為我們傳輸觀念，我們不比正期同學們每天投身學校內，平常的時間我們在大學進修，假日則到各單位接受訓練，簡單來說我們就是一群沒有連續假日的學員，大學同學在放寒暑假的時候我們在各官校接受訓練，有時候真的會羨慕一般的大學生悠哉的生活，但既然成為國軍的一份子就要拿出該有的樣子，穿上制服就該拿出軍校生的觀念和儀態，就因為我們不是所謂正統出身的所以更該努力學習。

由於復召的緣故時常在受訓時感受到異樣的眼光，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總讓人不大好受，但每個新制和舊制度間總會衝突，不管別人多看不起我們，我們都該拿出屬於儲訓團的期風，希望儲訓團的制度能夠越走越好。

（三）C學員（R 10-2）期

學生為改制後的第一屆；復召後的第三期，和 10-1 期的學員們是一起在 103 年畢業同學，改制後我們晚學長們一期入學，在大二暑假接受入伍訓，到大三才第一次回到官校受訓，一入學就以最高年班的姿態回官校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因為我們什麼都不懂也操作的不好，在受訓初期常常出現被嚴厲糾正的情況，一開始會覺得很辛苦為什麼正期班同學都要這麼要求我們，但在訓期中後段才開始明白，原來軍校生就是這樣磨練出來的，這並不是霸凌而是一種學習的刺激法，是每個儲訓團學員必經之路，畢竟每位學員畢業後都是要掛著各官校的期別走出校門。因著前面兩期學長的帶領，我認為儲訓團制度已日趨完整，透過直屬體系學長的觀念溝通和寒暑假的官校訓練，使我們更能融入軍校的環境中。

（四）D學員（R 11 期）

學生為改制後的第二屆；復召後的第四期，剛受完入伍訓目前正在接受為期十五周的假日訓，目前為民間大學三年級學生。在受訓的過程中透過學長的觀念溝通和教導下讓我們得以在穿上制服後慢慢擺脫普通大學生的樣子，學長們對我們的期望很深，因為改制的關係我們比學長們少受一年的訓期卻要再兩年後畢業，這對於各項技能都不完備的我們是個很大的挑戰。在訓期這麼短的期限下要學會軍校生四年的本領是個艱辛的課題，希望未來能在各項動作上操作的更加得心應手，學習學長們從容不迫的態勢，好成為一位標準的軍官。

（五）正期生對儲訓團的看法

在還沒充分認識儲訓團前，個人覺得這個制度是個很奇妙的管道，彷彿是修完假日戰鬥營就可以和我們一樣畢業受階，受同樣的待遇（畢業任少尉軍官），原本對於這個制度相當鄙視，也完全不想把儲訓團出身的人當作同學看，憑什麼我們在軍校苦四年他們只要來個寒暑假就能過關，但相處過後才明白他們也沒有輕鬆到哪去，平常有大學課業的壓力、在體能的要求上又要和我們一樣、沒辦法像老百姓一樣見紅就休，其實他們也只是多我們一點點自由罷了，但壓力不見得少於我們，可惜的是雖然未來都要投身軍旅，少的那份軍校才有的抗壓想必會給

儲訓團學員們帶來困擾。畢業後大家都是軍中的同事，希望儲訓團學員能好好充實本質學能，好擦亮自個兒的招牌。

（六）G教官對儲訓團的勉勵

這一班 ROTC 同學相處時間只有四周，但心中的牽掛卻是最多的，有不捨，有期待，更有滿滿祝福！雖然明年才下部隊，但希望他們在未來不到一年中，能學會更多既能與心理的調適，雖說希望他們在部隊能一路平順是一種奢望，但至少期盼他們都能挺過各種挑戰，將自己磨練成最堅強成熟的國軍幹部！也盼望老天多疼惜這群有志氣的學生！也希望大家給她們祝福！

經過幾堂課下來，發現他們都具有高度的學習興緻，完全沒有民間學校的弊病，甚至比軍校生的學習態度都好很多（幾年前曾在大學部兼課，與自己的期待有很大落差）。看完他們的心得寫作更發現，就算未必將軍人視為終身志業，但都有很強的使命感，我知道他們一但下部隊一定會面臨極大的衝擊，甚而覺得完全不符自己的期待，但我會永遠支持他們，相信他們一定能克服任何問題，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一條成功之路！最重要的是希望國防部既要召訓他們，就要好好珍惜他們，相信他們都是未來國軍的中堅（精英）幹部，或許不久將來便出現台灣的鮑威爾將軍。

（七）筆者對儲訓團的看法

許多人選擇報考儲訓團的理由多半為學雜費補助或是一圓軍旅夢，而筆者則不大一樣，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訓練自我和剛強性情，沒有經歷過這些訓練，自己真的無法理解以前的生活有多麼的舒適，從入伍訓到第一次的暑訓；筆者一直飽受病號污名的挫折，也體會到軍中風氣的封閉性，在強烈科層制的管理下形成了軍階的規訓，從身體上的處罰到心理上的刺激都是為著讓我們能在未來扮演好軍人的角色，服從是所有軍人必守的戒律，相對於外面生活上的冷互動，尊重肩上的階級更是軍中特有的文化，就算不認識也會向軍階敬禮。而第二次的暑訓儘管在身心靈都已調整好的情況下學習，卻仍受到之前病號污名的烙印，久久揮之不去；軍中是個吃大鍋飯重視革命情感的團體，沒有一起苦過來的就不算同個群體的人，一直以來筆者都自視為是排除於外的人，只管自身在軍中的學習而忽略交際，因為深怕再受到傷害，但隨著年班的增高這樣的想法開始改觀了，未來無論志向何在，畢業後都該是站在部隊外發號施令而不再是躲在團體內，很感謝儲訓團的栽培讓我能發現自我的短處並加以改正，先姑且不論儲訓團是不是半路出家的制度，我相信這個制度是成功的，因為他正栽培著一群有夢的青年人。

二、探討目前儲訓團制度在募兵制中招收的效益

我國的 ROTC 制度，於 1997 年開始實施，在 2004 年停止招收，共計招募 8 期，任官人數 524 人（黃郁智，2010）。而復辦後的 ROTC 制度自 2010 年到目前共招募四期（儲訓團 9、10、10-1、11 期），並於 2012 年時再度改制，改由大三到大四接受訓練（三年訓期改為兩年），其餘規定皆維持不變。

9 期學員在 102 年畢業的任官人數為 41 人，而當年徵選官科總人數為 500 員，明顯在總需求上有大段落差，現在正在受訓的學員們還有 81 員，分別是 10-1 期的 35 員、10-2 期的 23 員和 11 期的 23 員，皆大幅度少於招收員額的要求量，分區授課的人數上以南區教育中心 31 員為最多、中區教育中心 28 員次之、北區教育中心 22 員最少。隨著入學人數的減少，招收員額也從原本的 500 員銳減為 138 員。下頁附表（表 1234）為當年招收官科員額

以 SWOT 表格分析儲訓團在因應全募兵制推動上的優勢、劣勢、機會、威脅比較

S (優勢)	W (劣勢)
1. 培育出許多不同科系的人員 2. 試圖以新血打破僵化以久的軍中風氣 3. 能夠比較理性、圓融的思考 4. 在大學時就奠定畢業後的志向 5. 能提早接受軍事社會化的磨合	1. 復召後的斷層很難接續 2. 人數過少無法達到顯著成效 3. 軍中人脈相對較小 4. 初期面臨自信心不足 5. 宣導不夠完備
O (機會)	T (威脅)
1. 擴大傳統軍校以外多元化的入學方式 2. 能快速的與外界接軌 3. 競爭力不輸其他招募體系(官預或專軍班)	1. 存有多重角色的迷思 2. 制度的穩定性，不知何時會取消 3. 裁軍後的出路 4. 五年退役後的留營率

（表五：由筆者自行整理）

由下頁表格可見，實行全募兵制前的儲訓團復召的成效並不如預設中的理想，也反映出全募兵制在台灣推動的困難度；招收得員額永遠比錄取者多。

99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官科（共 41 員畢業）

軍種（單位）	官科	員額
陸軍	步兵、砲兵、裝甲兵、工兵、通資電、化學兵	278
海軍 （陸戰隊）	步兵、砲兵、裝甲兵、工兵、通資電、化學兵、 運輸兵	28
空軍	砲兵（防砲）、飛彈保修、攔管	40
聯勤	工兵、通資電、運輸兵、兵工	35
後備	步兵、砲兵	40
憲兵	通資電、憲兵、兵工	25
總政戰局	政戰	54
總計		500

（表 1）

100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官科（共 35 位學員）

軍種（單位）	官科（專長）	員額需求	小計
陸軍	步兵	85	267
	裝甲兵	45	
	砲兵	84	
	工兵	33	
	化學兵	20	
海軍	陸戰隊	24	24
空軍	砲兵（防砲）	20	30
	攔管	10	
聯勤	工兵	1	11
	運輸兵	3	
	兵工	7	
後備	步兵	28	30
	砲兵	2	
憲兵	兵工	1	16
	憲兵	15	
總政戰局	政戰	50	50
合計		428	

（表 2）

101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官科 (共 23 位學員)

軍種 (單位)	官 科 (專 長)	員 額
陸軍	步兵、裝甲兵、砲兵、工兵、化學兵	111
海軍	步兵 (陸戰隊)、航輪	20
空軍	砲兵 (防砲)	10
聯勤	工兵、兵工	6
後備	步兵、砲兵	40
憲兵	憲兵	7
總政戰局	政戰	39
合	計	233

(表 3)

102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官科 (共 23 位學員)

軍種 (單位)	官 科 (1 0 2 專 長)	員 額
陸軍	步兵、裝甲兵、砲兵	66
海軍	陸戰隊	10
空軍	砲兵 (防砲)	4
憲兵	憲兵	8
政戰局	政戰	47
國家安全局	政戰	3
合	計	138

(表 4)

資料來源：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線上檢索時間 2013 年 10 月 20 日
<http://rdrc.mnd.gov.tw/rdrc/Recruit/RecList.aspx>

伍、結論

儲訓團學員在訓練的過程中必然會感受到權力不平等的毛細管現象，畢竟在軍校或是未來的軍中職場上，非正統軍校體系出身的軍官總得經歷許多磨練，這樣的過程是軍事社會化的必經之路，儲訓團的復召是否能帶起募兵制的風潮，引領國軍新氣象？目前還無法明顯看出其功效，復召後也只有一屆（41 員）畢業投身軍旅，未來的梯次能發揮多少實力仍有待觀察，但筆者相當肯定此制度的復興，因為它正栽培著一群有夢的青年人，而這些人宛如反映我國募兵制成效的前導燈，期許未來能招收更多的有志青年投身軍旅。

雖然因著不足額和制度上的不完備導致全募兵制從 2015 年延後至 2017 年實施，但中華民國實行階段性募兵制確實為未來必要性。在科技革新和系統作戰的狀態下全民皆兵已非必要，重點應該放在如何留住和培養軍事素養的專業人才，又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未來更無法維繫全面徵兵的態勢，雖說募兵制為世界性的潮流，美法德等國皆已全面實施，但中華民國人民支不支持則另當別論了，筆者認為現在維持徵募並行制仍為首要方針，與其是大刀闊斧般的劇變倒不如慢慢的轉換體制。

陸、參考書目

1. 朱美珍 (1998)。「軍校學生人際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研究- 以政治作戰學校為例」。復興崗學報，63，149-165。
2. 卓淑玲、劉瑞楨、鄧文章 (2000)。「影響軍校生軍職志向之相關因素研究- 以政治作戰學校為例」。復興崗學報，70，103-129。
3. 洪光遠 (1998)。「新新人類部隊生活適應問題的探討」。軍事社會科學半月刊，1，131-151。
4. 錢淑芬 (2000)。「軍事社會化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理論性探討- 組織社會心理學的研究途徑」。管理與資訊學報，5，121-146
5. 謝奇任(2009)。「國軍人才招募的行銷與傳播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復興崗學報，頁47-72。
6. 林惠茹(2012)。我國推動全面募兵制度可行性之研究。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7. 吳俊賢(2005)。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對國內大一生之消費者行為分析。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8. 李昌仁(2010)。我國實施全募兵制後國防人力資源運用管理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9. 許淑茹(2008)。從我國國防政策演變探討現行兵役制度之研究。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10. 林保琪(2013)。人才招募策略之探討- 以國軍儲訓團ROTC為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線上檢索時間 2013 年 10 月 20 日
(<http://rdrc.mnd.gov.tw/rdrc/Recruit/ReclList.aspx>)
12. 周祝瑛(民91)。他山之石:比較教育專題研究。臺北市:文景。
13. 陳膺宇(1997)，預官團報到-ROTC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名山出版社。

102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

目 錄

<u>壹、甄選對象及資格</u>	1
<u>貳、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u>	2
<u>參、體檢</u>	3
<u>肆、報名</u>	3
<u>伍、甄試</u>	4
<u>陸、錄取基準</u>	7
<u>柒、錄取通知與報到</u>	8
<u>捌、成績複查規定</u>	8
<u>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u>	8
<u>拾、任官與服役規定</u>	9
<u>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u>	9
<u>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u>	9
<u>拾參、一般規定</u>	10

附件

<u>附件1：報名表</u>	11
<u>附件2：志願書</u>	12
<u>附件3：志願參加合約書</u>	13
<u>附件4：成績複查申請表</u>	17

附錄

<u>附錄1：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u>	18
<u>附錄2：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u> ...	19
<u>附錄3：體檢注意事項說明</u>	22
<u>附錄4：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能測驗成績評分基準表</u>	23

102 學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

壹、甄選對象及資格：

-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3 歲（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年級或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年級男性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 三、在學成績（甄選前各學期）：
 - （一）學業成績各科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選修科目）。
 - （二）軍訓成績達 70 分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
 - （三）德（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
- 四、國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錄取後確認就讀應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錄取報到，並於報到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取得喪失該國國籍證明文件繳交所屬軍事學校登管，未完成相關確認手續者，予以退訓。
 - （四）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發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察覺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 五、體格基準（報考憲兵人員另須符合憲兵基準）：
 - （一）身高：160 至 195 公分（憲兵 165 至 187 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31（憲兵 18 至 30）。（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68$ 』）。
 - （三）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四）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報考憲兵不得穿耳洞），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五)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以上。

六、應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1. 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或戒治處分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2. 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曾經公、私立大學、軍事校院開除學籍。
3.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4. 役齡應考人經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非屬常備役體位；惟符合申請複檢條件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體位，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得受理報名(申請體位複檢由應考人自行辦理)。

(二) 役齡男子須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未辦理之應考人，視同資格不符。

(三) 前項各款如於報名時查覺，一律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一律開除學籍；如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貳、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

軍種(單位)	官科(專長)	員額
陸軍	步兵、裝甲兵、砲兵	66
海軍	陸戰隊	10
空軍	砲兵(防砲)	4
憲兵	憲兵	8
政戰局	政戰	47
國家安全局	政戰	3
合	計	138

二、志願選填規定：

(一) 應考人可自行選填 4 個志願(軍種單位)，如所選擇第 1 志願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甄選成績比序以第 2、3、4 志願錄取，若應考人選填志願均已額滿，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審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得依需求以其他軍種單位實施系統分發錄取。

(二) 應考人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三) 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一律不得變更。

(四) 各軍種之官科(政戰官科之軍種)畢業分發方式，由軍事學校於學生入學報到時實施說明。

參、體檢(自費新臺幣 1,200 元)：

一、體檢日期：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甄審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一) 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或健保卡)。

(二) 應考人所繳之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規格：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 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應考人如已報考 102 年國軍其他班隊，持 101 年 4 月 8 日以後辦理之合格體檢表，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報名班隊修改後，亦可憑該表參加報名，免再重覆辦理體檢。但檢附本班隊以外之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以本班隊基準審查之。

五、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六、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 2、3，請詳閱。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自 102 年 4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止。

三、報名程序：

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報名區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rdrc.mnd.gov.tw/>)，再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報名專用信封袋(請逕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索取)限時掛號郵寄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審會」，地址：(1067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通訊寄件時間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1份：上網填寫後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如附件1。
- (二)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之光面紙）乙式2張（已成功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四年制具大二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三下學期註冊章，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五) 報名日期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須含父母戶籍資料並不得以戶口名簿代替，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 (六) 成績單(報名前各學期成績，並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七) 體檢表影本1份。
- (八) 32元郵票2張(寄發應考人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 (九) 志願書（應考人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如附件2。
- (十) 101年4月8日以後之體適能檢測中等(常模PR值25)以上成績單；(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加蓋原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未參加體適能檢測者免附（詳細資訊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查詢）。

五、應考人辦理通信報名前，應將繳交資料交由所屬校院承辦教官（承辦人員）實施初審及簽章；凡未於網路填表、無所屬校院承辦教官（承辦人員）簽章、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審認及未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者，均不受理報名。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若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即撤銷甄選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發覺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並依法追究責任；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七、甄審會將針對應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102年5月13日統一寄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報名所繳資料不另退還。

伍、甄試：

一、日期：102年5月25日（星期六）。

二、地點：於北、南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於報名表上擇1考區應試，考試地點經選填並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一)北部地區：陸軍專科學校（桃園縣中壢市中堅里3鄰龍東路750號）。

(二)南部地區：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三、准考證補發：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一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8時20分前，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兩張，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四、甄試項目暨時間分配：

區分	節次	時間	甄試項目	附記
上午	第1節	0820	預備鈴	1. 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2. 凡智力測驗、學科測驗、口試、體能測驗任何一科缺考者，不得藉任何理由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 3. 口試及體能測驗時間如有異動必要時，得於通知應考人後，依當日天氣狀況彈性調整。
		0830~0950	智力測驗 (測驗時間 50 分鐘)	
	第2節	1000	預備鈴	
		1010~1100	國文測驗	
	第3節	1110	預備鈴	
		1120~1210	英文測驗	
下午	第4節	1320	預備鈴	
		1330~1420	數學測驗	
	第5節	1430	預備鈴	
		1440~1540	口試	
	第6節	1600	預備鈴	
		1610~1730	體能測驗	

五、甄試項目、配分、作答方式、成績計算及命題範圍：

(一) 智力測驗：

1. 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2B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2. 應考人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20分鐘（8時30分至8時50分），智力測驗實際測驗時間為50分鐘（8時55分至9時45分），收發試卷答案卡10分鐘，合計80分鐘，請應考人注意考試時間配置。
3. 曾參加102年起之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且成績及格（100分以上）者，檢具證明得申請免智力測驗。出具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100分以上）影本者，亦得申請免參加智力測驗。

(二) 學科測驗：

1. 出題範圍：以近3年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程度為主，並參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惟不受限於試題內容。
2. 試題配分：國文、英文及數學每科配分100分，題數各40題（每題2.5

分)，每題 4 個選項，總分計 300 分。

3. 計分方式：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採不倒扣方式計分。

(三) 口試：

1. 由監考官依應考人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2. 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報考動機、軍事常識、未來規劃等為主。

(四) 體能測驗：

1. 測驗項目：1600 公尺徒手跑步，10 分鐘內完成。
2. 測驗時應考人應自備舒適之體育服裝及運動鞋，避免運動傷害。
3. 體能僅測驗徒手跑步乙項，惟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時，得由考區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測驗督導官研商後，報請甄選試務中心主任發布改測俯地挺身：1 分鐘 20 次（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手臂彎曲角度小於 90 度，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4. 測驗成績由監考人員登錄於准考證，並蓋章核對。
5. 成績依據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能測驗成績評分基準計算，如附錄 4。
6. 體適能檢測成績「心肺耐力：1600 公尺跑走」項目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者，免參加體能測驗。

(五) 報考國家安全局政戰官科人員須另依國家安全局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實施專業面試。

六、測驗一般規定：

(一) 測驗應攜帶本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及 2B 鉛筆。

(二)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5. 應試時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6. 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學科各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7. 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或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文具，攜帶如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9. 未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者。
 10. 未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卡、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 (三)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 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卡條碼。
- (六)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凡智力測驗、學科測驗、口試及體能測驗任何一科缺考者，不得藉任何理由繼續參加其餘各科測驗。
- (八) 考區地點如有變更，甄審會將於考試前 3 天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 <http://rdrc.mnd.gov.tw/>刊登公告。

陸、錄取基準：

- 一、體能測驗、智力測驗不併入總成績計算，惟體能測驗未達 60 分或智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 100 分以上者，雖口試及學科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計算：
口試成績佔 40%、學科測驗成績佔 60%（其中國文 20%、英文 20%、數學 20%），依排列先後績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國文、英文、數學、智力測驗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學科成績中，有任一科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最低總成績錄取基準由甄審會於召開錄取會議中訂定。未達最低總成績錄取基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國家安全局專業面試不合格者一律不予錄取。

柒、錄取通知與報到：

一、錄取通知：

甄試成績及錄取結果於 6 月 14 日 9 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開放查詢，並由甄審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4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憲兵及政戰官科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完成簽訂合約（合約書如附件 3）手續後，即接受調適教育。
- (二) 錄取人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由甄審會按缺額狀況於報到當日 19 時起至 22 時止，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電話通知報到遞補，請備取人員接獲電話通知時立即決定遞補意願，以利通知作業順遂，若備取人員因個人因素未能接聽電話或無法立即決定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應考人及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三) 備取遞補人員應於 6 月 26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報到、簽約事宜。

捌、成績複查規定：

- 一、應考人如對公布之成績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次日起 3 日內辦理成績複查。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審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2-27325693 確認。
- 三、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另智力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大學（學院）修業期間，每週六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上課地點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一) 錄取陸、海、空軍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二) 錄取憲兵及政戰官科人員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

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寒暑訓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專案辦理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外，並應賠償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各項追償事宜由三軍軍官學校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五、畢業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辦法第十條所領之全部費用。

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請逕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各大學校院軍訓室索取，電子簡章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下載使用（簡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內容為主）。

拾參、一般規定：

- 一、凡應考人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甄審會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不發給准考證。
- 二、應考人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甄審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應考人報名時應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仔細核校，寄交報名資料後，其考試地區、志願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四、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 五、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六、學生錄取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生證正本（四年制具大二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三下學期註冊章）以供查驗，並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凡無法提供查驗或繳交者，一律不得辦理報到。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審會決議處理。

附件1

102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報名表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應考人須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未完成網路報名、無所屬校院承辦教官（承辦人員）簽章、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查核及寄送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志願順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考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陸軍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陸軍軍官學校）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			
通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校名：		修業年限 年制	學系：
體位查核	尚未辦理體檢	常備役體位	體位未定	公 所 章 戳
	體位複檢中 (含專科 檢查)	替代役體位	免 役	承 辦 人 職 章
役齡男子(83年1月1日前出生)請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並完成簽署，未辦理之應考人，視同資格不符。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年 齡		關 係	職 業
家長地址 (法定代理人)	□□□			
承辦教官	級職：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簽 章：
修改日期			驗 證 號 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報名所須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應考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報考「102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

訓練團」甄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02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甄選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甄選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五千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元，寒、暑訓期間辦理意外保險。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或戒治處分確定者。
- 二、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學校開除學籍。
- 四、具有雙重國籍。
- 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 六、資料申報不符下列條件之一：
 - (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三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男性學生。
 -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年級學生(不含公費生)。
 - (三)甄選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達六十分以上。
 - (四)甄選前各學期軍訓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
 - (五)甄選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或甲等以上。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故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因病、傷須經國軍醫院鑑定）。
- 三、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

第八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於下列時間參加甲方所辦軍事訓練：

- 一、寒訓：於大學第三（四）、第四（五）年級寒假。
- 二、暑訓：大三（四）升大四（五）暑假。

前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九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 1 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辦理。

第十二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五、未依規定修畢軍事課程或成績不及格。
- 六、未依規定完成寒、暑訓或成績不及格。
- 七、經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或戒治處分確定者。
- 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 九、違反「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
- 十、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情事。

第十三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民間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約束。

第十四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甲方應予辦理意外保險，保額二百萬，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五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之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六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解除契約及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二條第八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除應賠償依本合約第四條已領取之費用外，並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乙方若於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

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合約第四條所領之各項費用；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七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八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得準用「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抵役期。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〇 月 〇 日

附件4

102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口試	體能測驗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智力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2. 應考人應於成績公布次日起3日內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審會」辦理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2-27324411(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6時)，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02-27325693確認。
3. 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新閱卷。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憲兵（M）、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貧血經診斷確定，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不合格	

附錄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 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 興路 168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100
	國軍新竹地區 醫院附設民眾 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 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 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臺中總醫 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中清 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 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 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 校路 553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 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 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 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附設屏東民眾診 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 里路 163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30-110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 分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 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 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 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2	基隆市信義區信 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 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 康路 10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 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下午 1300-1430
	衛生署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二至週五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 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 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總醫 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 路 2 段 6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	嘉義市西區北港 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署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2128	臺南市新營區信 義街 73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 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下午 1330-1430
高雄榮民總醫 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 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下午 1330-143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署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 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0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上午 0830-1130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2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應考人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應考人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辦理體檢及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審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附錄4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能測驗成績評分基準表	
徒手跑步時間	徒手跑步成績
7分50秒	100
7分51秒	99
7分52秒	98
7分53秒	97
7分54秒	97
7分55秒	95
7分56秒	94
7分57秒	93
7分58秒	92
7分59秒	91
8分0秒	90
8分06秒	89
8分11秒	88
8分16秒	87
8分21秒	86
8分26秒	85
8分31秒	84
8分36秒	83
8分41秒	82
8分46秒	81
8分51秒	80
8分56秒	79
9分01秒	78
9分11秒	77
9分16秒	76
9分21秒	75
9分26秒	74
9分31秒	73
9分36秒	72
9分41秒	71
9分46秒	70
9分51秒	65
9分56秒	60
10分0秒	60
10分01秒	59